

簽 於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日期：113年7月29日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主旨：檢陳教育部函示：有關學校接獲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通知之性侵害事件知會表單是否再進行校安通報，請學校依說明辦理及周知所屬1案，請核示。

說明：

一、查旨揭性侵害事件知會表單係經教育部111年6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0060162號函（諒達）轉知衛生福利部透過該部保護資訊系統（<https://dvpc.mohw.gov.tw>）建置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及相關事件知會表單，並自111年7月1日上線。透過該系統轉知教育單位之表單及目的，再陳明如下：

（一）性侵害行為人為未成年者（學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評估勾選通知教育單位轉知學校對行為人進行輔導，系統即將「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未成年人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以執行上開涉及性侵害事件未成年人之轉介與輔導。

（二）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倘發現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且對學生為疑似性侵害行為時，於受案評估填寫「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透過該平台知會教育主管機關，由教育主管機關檢核確認學校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情形。

二、邇來因發生學校接獲上開知會單逕執行輔導卻因未再進行校安通報致生延遲通報裁罰疑義，為協助學校釐清類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11300580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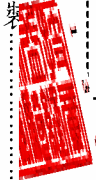
此保護案件是否再踐行通報校安系統之責任，避免再生類此延遲通報裁罰疑義，除重申上開111年6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60162號函知會案件之輔導目的外，倘於該知會輔導之案件資料中已確認雙方當事人身分均為學校學生時，應請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於本部校安系統補通報（知悉時間以接獲知會單時間起算）。

- 三、惟通報並不等於直接調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3項、同法第31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將該通報事件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該通報事件啟動調查與否，仍應請學校向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說明權益，鼓勵其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調查或經學校性平會評估公益影響決議以檢舉案啟動調查程序。

擬辦：

- 一、擬於電子公告欄、性別平等教育網公告周知，並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寄發教職員群組周知，並請依說明辦理。
- 二、另將本文傳送予本處諮商輔導組及進修部學務組相關業務承辦同仁知悉。
- 三、文陳閱後存查。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輔導員 廖麗吟 0729 0940		
副學生事務長 周國勳 0729 0944		如擬
學生事務長(甲) 宋孟遠 0729 1058		校長 陳文淵(甲) 0730 1542



秘書 高明裕 0729  
1117

主任秘書 黃世演 0730  
1542

校務基金運用  
行政秘書 林佳融 0729  
1501

訂

線

## 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高瑞蓮  
電話：(02)77367823  
電子信箱：lilian@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臺教學(三)字第113280210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學校接獲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通知之性侵害事件知會表單是否再進行校安通報，請依說明辦理及周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

一、查旨揭性侵害事件知會表單係經本部111年6月27日以臺教學(三)字第1110060162號函(諒達)轉知衛生福利部透過該部保護資訊系統(<https://dvpc.mohw.gov.tw>)建置性侵害事件未成年行為人處遇指引及相關事件知會表單，並自111年7月1日上線。透過該系統轉知教育單位之表單及目的，再陳明如下：

(一)性侵害行為人為未成年者(學生)：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評估勾選通知教育單位轉知學校對行為人進行輔導，系統即將「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未成年人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以執行上開涉及性侵害事件未成年人之轉介與輔導。

(二)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受理疑似性侵害案件通報表時，倘發現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且對學生為疑似性侵害行為時，於受案評估

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第1頁，共2頁



1130058078 113/07/26

裝

訂

線



填寫「性侵害事件疑似行為人為學校服務人員通知教育主管機關-知會單」，透過該平台知會教育主管機關，由教育主管機關檢核確認學校之通報及調查處理情形。

二、邇來因發生學校接獲上開知會單逕執行輔導卻因未再進行校安通報致生延遲通報裁罰疑義，為協助學校釐清類此保護案件是否再踐行通報校安系統之責任，避免再生類此延遲通報裁罰疑義，除重申上開111年6月27日臺教學(三)字第1110060162號函知會案件之輔導目的外，倘於該知會輔導之案件資料中已確認雙方當事人身分均為學校學生時，應請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於本部校安系統補通報（知悉時間以接獲知會單時間起算）。

三、惟通報並不等於直接調查。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2條第3項、同法第31條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規定，學校應將該通報事件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調查處理，該通報事件啟動調查與否，仍應請學校向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其實際照顧者說明權益，鼓勵其提出申請調查、經任何人提出檢舉調查或經學校性平會評估公益影響決議以檢舉案啟動調查程序。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國民小學、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內政部、國防部、法務部

副本：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